

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落实。现就我局2025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。本报数据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475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459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条。此外，在互动交流方面，共接收留言2条，办结2条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规范办理流程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。2025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持续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公开。动态更新并优化主动公开目录，提升信息发布的系统性、规范性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、安全运行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现主要依托我局网站和“秦创原农业板块”微信公众号公开部门政府信息。2025年，我局通过建章立制、强化管理、升级改造、专人专管等举措，确保各平台信息公开及时、精准、全面，切实提升公开质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内部自查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。设立监督举报渠道，及时处理公众反馈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。通过定期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保密意识。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事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规性得到有效保障，公众满意度得到巩固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
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(三)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处理	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仍存在一些有待加强的方面：一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的多元化、通俗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性地加以改进：一是聚焦群众关切，动态调整公开内容，确保发布的信息更贴合实际需求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服务效能。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对涉及

创新创业主体利益的政策措施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，提升政策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